

关于2021年“元旦”放假及值班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加强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预防冬季疫情反弹，按照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和自治区教育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0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现将我校2021年“元旦”放假及值班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2021年1月1日至3日放假，共3天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部门、各院系继续坚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全面掌握师生员工信息。师生员工要加强个人防护，原则上不得出省，如确需离宁，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执行请销假制度。

三、值班安排

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1月1日至2月28日值班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主动扛起责任，坚守值班岗位，落实值班要求。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校值班，保持手机畅通。中层干部值班室设在竞勤楼1A05、1A06，电话0951-2135105。

值班日期	校领导	职务 (电话)	值班 干部	职务 (电话)	值班 干部	职务 (电话)
1月1日 (星期五)	苏晓军	副校长 (13995171697)	马 慧	就业与合作交流处 副处长 (15378991777)	付万荣	职业素养部副主任 (13639581248)
1月2日 (星期六)			杨海波	资产管理处处长 (13995093209)	尹 峰	职业素养部副主任 (13709508889)
1月3日 (星期日)			安 青	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(13995098530)	张红梅	职业素养部副主任 (18169594286)

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